

立法會CB(2)575/13-14(1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75/13-14(17)

(附件一)

本人 (吳崇敏) 的意見

保留每名選民是街坊選擇最多投 17 個候選人權利。因這與街坊代表的議席數目一致，而街坊代表選舉的立法原意安排就亦與村代表 (居民代表) 的選舉規定相符，即表示選民可投與議席數目的票數。